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411號

有關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與

協議安排股東之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續會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經修訂)，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命令」)指令召開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作出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全部協議安排股東的通告(該通告已納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協議安排」))。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1樓理事廳舉行的法院會議已休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應具有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茲通告法院會議續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新加坡時間/香港時間)以舉行實體會議(地址為300 Beach Road #35-05, The Concourse, 新加坡 199555(「主要會議地點」))及透過訪問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gFokLand_CM(「網上平台」)的線上訪問舉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屆時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獲邀出席。

法院會議續會將採用混合會議的方式。除傳統的實體出席會議外，協議安排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參加法院會議續會。

協議安排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參加法院會議(或由他／她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續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續會。

有關網上平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登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的相關登入憑證)載於本通告所附的本公司函件內。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身或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i)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以代表協議安排股東。

協議安排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填妥及簽署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內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遞交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協議安排股東毋須遞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彼等如更改其受委代表及／或更改其投票指示。於適用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更多副本可從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F/pdf/Unlisted-public-companies/Hong-Fok-Land--Proxy-for-Court-Meeting-CN.pdf>)下載。為使有關協議安排股東的受委代表可登入網上平台，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必須**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新加坡時間／香港時間)(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提供其受委代表的相關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登入憑證。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方式載於本通告下文附註1。如未能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登入網上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告所附的公司信函。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新加坡時間／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新加坡時間／香港時間)(或不遲於法院會議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續會上在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協議安排股東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必須**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新加坡時間／香港時間)(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提供其受委代表的相關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登入憑證。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方式載於本通告下文附註1。如未能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登入網上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告所附的公司信函。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包括透過網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續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屬協議安排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協議安排股份於法院會議續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續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包括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如屬公司之協議安排股東，協議安排股東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續會的公司代表及代表公司協議安排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公司協議安排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協議安排股東。

法院已通過命令而委任陳以海擔任法院會議續會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續會主席，法院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續會之結果。

該協議安排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可親身、透過電話或線上表格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公眾假除外)

電話：(852) 2862 8555(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除外)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2. 已正式遞交有效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初始代表委任表格」)的協議安排股東無需再遞交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彼等希望改變其受委代表及／或改變其投票指示。該初始代表委任表格於法院會議續會期間仍然有效，除非：

- (i) 協議安排股東正式填妥、簽署並遞交一份新的有效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其日期較初始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遲；
- (ii) 協議安排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書面撤銷通知，在法院會議續會開始或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撤銷初始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協議安排股東親自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並於續會中投票(包括通過網上平台)，

於各情況下，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3. 已正式遞交初始代表委任表格的協議安排股東如欲提交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確保任何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製的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並按本通告規定的方式及時間正式提交。倘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原因而無效，則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董事願對本通告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HF (Cayman)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HF (Cayman)的董事願對本通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鴻福貿易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貿易的董事願對本通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願對本通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Barragan的唯一董事為Kuo Pao Chih, Keith先生。Barragan的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Dekker的唯一董事為Lee Keng Seng先生。Dekker的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鍾徐綺玲願對本通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惠卿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鍾惠卿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徐綺玲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鴻福實業的董事為Chan Pengee, Adrian先生、鍾斌銓先生、鍾燊榮先生、鍾惠卿、Chow Yew Hon先生、Lim Jun Xiong Steven先生、Chong Weng Hoe先生及鍾子丰先生(替任董事)。鴻福實業的董事願對本通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Barragan及Dekker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Barragan及Dekker的董事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